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更名，更名前名称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供销大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94号）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900 万股，分别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5.74 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0,0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3,47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46,590,000.00 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4,737,730.8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41,852,269.1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 XYZH/2012XAA3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净额 94,185.23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 2012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上述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减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投资项目、民生百货西安北大街店开店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西安雁塔国际文化广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变，宝鸡新世纪购物中心扩建项目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投资项目	47,243.00	47,243.00	46,632.48
2	西安雁塔国际文化广场投资项目	42,447.39	42,447.00	42,447.00
3	民生百货西安北大街店开店项目	10,950.00	10,072.00	5,105.75
4	宝鸡新世纪购物中心扩建项目	21,994.35	21,994.00	自筹资金
合计		122,634.74	121,756.00	94,185.23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有利于项目的有序开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同时 2012 年 9 月 20 日，瑞银证券及公司也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长安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西安分行、兴业银行西安西长安街支行、工商银行西安土门支行、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且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募集资金已分别汇至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出资金额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7251710182200030471	176,590,000.00
兴业银行西安西长安街支行	456960100100021424	300,000,000.00
工商银行西安土门支行	3700021829200054853	300,000,000.00
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103630571524	170,000,000.00
合计		946,59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均在专户存储，并结合期初各账户出资金额、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使用及支付。公司在 2013 年度注销了闲置的中信银行西安分行及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并将账户余款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净收入	合计
兴业银行西安西长安街支行	456960100100021424	82,372,694.91	3,406,870.66	85,779,565.57
工商银行西安土门支行	3700021829200054853	400,556.10	478,335.59	878,891.69
合计		82,773,251.01	3,885,206.25	86,658,457.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7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0,903,833.31
2	减：募投项目进度款	44,593,187.86

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7,811.81
4	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募集资金余额	86,658,457.26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 2017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		94,65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9.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77.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投资项目	否	47,243.00	46,632.48	2,749.57	41,740.83	89.51	2011年10月
西安雁塔国际文化广场投资项目	否	42,447.00	42,447.00	1,709.75	39,130.75	92.19	2016年1月
宝鸡新世纪购物中心扩建项目	否	21,994.00	-	-	-		
民生百货西安北大街店开店项目	否	10,072.00	5,105.75	-	5,105.75	100.00	2011年5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1,756.00	94,185.23	4,459.32	85,977.33	91.29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投资项目已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 8,618.10 万元，主要用于商业用房购置及其他与投资项项目相关支出；民生百货西安北大街店开店项目已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 5,105.75 万元，主要用于装修工程支出及其他与投资项项目相关支出。经公司 2012 年 9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13,723.8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西安雁塔国际文化广场投资项目抵消项目方欣源置业违约金 3,600 万元，导致专项资金支付减少 3,600 万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的 2016-063 号公告。

2、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投资项目房产实际办证面积比预估面积少 251.93 m²，导致购房款比网签合同预估价少 302.32 万元。

3、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88.52 万元。

4、其余差异为公司强化费用管控，实际投入较预计支出减少所致。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投资实施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86,658,457.2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五、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86,658,457.26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投资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投资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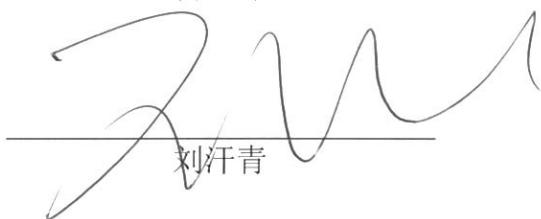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继萍



刘汗青

保荐机构（盖章）：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